

THE VOICE 松柏之聲

非賣品

聖雅各福群會 出版

地址：香港灣仔石水渠街八十五號 電話：(八五二)二八三一 三二一五

St. James' Settlement, 85 Stone Nullah Lane, Wanchai, Hong Kong. Tel: (852)2831 3215

國際聯網 Internet: <http://www.thevoice.org.hk> 電子郵件 E-mail Address: thevoice@sjs.org.hk

★ 創刊於一九七六年一月，乃全球首份，最長壽兼全世界發行之長者華文讀物 ★



頭條

◆ 高迪龍
反貪顧問

廉潔：香港的核心價值

前言

執筆時聽到傳媒報導兩則廉政公署的消息。一則是關於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的案件，早前終審法院已就該案作出終極判決，維持定罪的決定。報導指，廉署人員近日主動向傳媒分享調查時所面對的種種挑戰。

另一則涉及一名男子在考私家車路試時，向考官提供五千元「紅包」，被廉署拘控，判囚半年。

第二宗案件沒有許仕仁案那麼轟動，卻令筆者回想二十年前剛剛加入廉政公署執勤後，第一次負責拘捕行動，就是要到運輸署轄下的一個考牌中心進行。當時接獲舉報，懷疑有一名考生向考官提供利益，由本人負責拘捕該考生。20年後的今天，類似的罪行竟仍在發生，背後的原因實在值得大家深思！不同的是，今天牽涉的「紅包」金額，比起二十年前高很多呢！

利益輸送 法例不容

雖然上述兩宗案件所涉及的銀碼及嚴重程度大為不同，但其實都是圍繞著一個共同主題——就是除了少數特定的情況下，向政府或公職人員提供利益是香港法例所不容的。

事實上，防止賄賂條例並沒有界定利益的價值多少，才會構成罪行。換而言之，不管利益大或小，在某

些情形下都有可能觸犯法例。所以，不要以為送一、二百元「紅包」給政府人員沒有所謂，以為最少要給予幾千元「紅包」才會構成罪行。此外，「利益」的法律定義是很廣泛的。除了金錢或其它饋贈，即使是提供貸款、一些服務或優待等，也有機會構成「利益」。

去年，就有一名貿易公司的東主，向銀行職員提供一瓶價值一千多元的香水，作為開銀行戶口的報酬，因而被廉署起訴。另外，今年年初有一名女子，因早前進入香港時，向入境處職員提供一些鈔票，而被判入獄15個月。防止賄賂條例中「利益」的定義，對於涉及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的貪污行為，是同樣適用的。

維持香港 廉潔美譽

所以希望各位讀者，在與政府人員往來時，切勿向有關的人員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。香港可算是廉潔之都，政府人員一般都有嚴謹的操守，按著程序為市民辦事，市民無須向為大眾服務的警察、消防員、救護員、入境處職員、醫生、護士或其他醫院員工等，提供額外的報酬或回饋。只要對他們說聲「多謝」，已經是對他們最好的鼓勵呢！

我也想藉此提醒讀者，多留意在私人機構（特別是涉及外判）工作時，可能遇到的貪污或不當情況。曾發生在涉及清潔、保安、建築及餐飲等的行業的法庭案件

中，有前線員工被上司或管工要求，扣減或回饋部分工資，作為「介紹費」或繼續聘用他們的條件。這樣的行為，無論是提供或收取利益的一方，都有機會觸犯法例。

第9(3)條的罪行

例如在2017年上旬，廉署就控告了一名地盤主管及一名工人，串謀向六名工人收取非法工資回佣，以維持僱用他們在多個地盤工作。

也曾有一些案件，管工要求前線的下屬，代沒有上班的員工「打卡」或簽到。這些安排背後可能有很多原因，例如有人想騙取公司的金錢；又或者安排了「替假」人員「頂更」，而又不想公司知道。

無論背後原因是怎樣，使用虛假出勤記錄欺騙公司，亦有機會惹上麻煩。根據較少人熟識的防止賄賂條例第9(3)條，僱員使用一些載有錯誤或虛假內容的文件，意圖欺騙及誤導僱主，無論是否涉及個人利益，假如該文件對公司有利害關係，也有可能觸犯法例。

讀者可能時有所聞，廉署拘捕或起訴一些曾向僱主提交虛假文件的人士。廉署之所以介入，有時候就是因為廉署有權調查涉及上述第9(3)條的罪行。這個條文表面上看似與貪污無關，但實際上是處理僱員（代理人）向僱主（主事人）提供有誤導成分的文件之行為。這樣看來，條文可以說是對僱主的業務提供多一重保障。



◆ 巧竹

結語

在此寄語各位讀者，請勿在不清楚的情況下在文件上簽名，及切勿隨便讓別人使用自己的銀行戶口。遇有管工或其他同事要求你處理一些涉及金錢（特別是現金）的事宜，應提高警覺及

先查問清楚，以免誤墮法網。如懷疑有人觸犯防止賄賂條例，應盡快向廉政公署舉報。

（上述文章僅為個人意見，並非代表任何機構的立場，亦不構成法律意見。如有需要或任何疑問，請自行諮詢律師。因使用上述文章的內容而引起的一切損失或損害，筆者概不承擔責任）